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大岭街道洪湖村地段 770.22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经核对《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3年调整），大岭街道洪湖村园地段 770.22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如下：宗地面积 770.22 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770.22 平方米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255.46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1.6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

